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9105美仙。
- (3) 重選退任董事。
 - (a) 楊辰文先生
 - (b) 王肇樹先生
 - (c) 黃景榮先生
 - (d) 柯俊禎先生
 - (e) 陳忠瑞先生
-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此第(5)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根據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不得超過：

(aa) 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加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不得高於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此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授權時；
而

「**供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有關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此第(7)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執行董事：

楊頭雄

楊正

楊坤祥

楊辰文

王肇樹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

周賜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

柯俊禎

陳忠瑞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志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06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起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得辦理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發上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